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 项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2月3日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）监事会收到股东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书面材料《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及附件（以下简称“《提议函》”）。具体如下：

“致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提议人”）于2023年2月3日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新潮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送达了《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，请求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函所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回复提议人：不同意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，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：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”。提议人作为合计持有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特向监事会致函如下：

新潮能源与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隆德开元”）

等 11 名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犇宝”）原股东以及浙江犇宝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《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。在新潮能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隆德开元同意，此次交易完成后，其在持股期间将不向公司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这是基于维持(不影响或不谋取)刘志臣作为新潮能源时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，所做的特殊安排。

但是，新潮能源自 2018 年 6 月(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)起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刘志臣已不再是新潮能源的实际控制人，且新潮能源现无实际控制人，隆德开元的上述承诺的履行已无实际必要。鉴于客观环境变换，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权益，隆德开元申请，其自本函所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权提名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

因此，提议人提请监事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。

请公司监事会于收悉本函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广大中小股东重大权益，请监事会依法为股东开通网络投票。”

公司监事会收到《提议函》后，经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召开了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的通讯会议。公司监事会经研究讨论一致认为，公司目前涉及多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的诉讼纠纷，可能给股东大会的召开造成不确定影响。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，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

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及附件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4 日